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6〕3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科研机构申请表
2.科研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3.科研机构成员名单
4.科研机构成员变更申请表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6年5月28日

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自设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教办函〔2023〕15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打造科研高地为建设目标，推动跨学科合作研究，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第三条 科研机构的建立须经过严格论证，坚持分类设置、规范管理、定期评估、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运行高效、动态调整的科研机构组织体系。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机构是浙江外国语学院正式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

第五条 根据不同的战略目标，学校科研机构分两类进行管理。

1.校科研机构：根据学校发展战略部署建立的科研机构。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的协同创新，原则上跨一级学科组建。校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研究中心、研究所作为内设机构。

2.院科研机构：根据学院发展战略部署建立的科研机构。为了形成合理的构架，院科研机构一般以一级学科或学科方向为基础进行申报。学校以协议形式与校外独立法人单位（包括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或组织）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共建科研机构”）原则上归入院科研机构。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六条 科研机构设立的基本条件：

1.符合学校办学理念和学科发展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中长期研究目标和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学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

2.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或地方重要科研任务的能力，并已完成一些较重要的研究任务；

3.能通过各种渠道获得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

4.有固定的研究办公场所、资料设备和其他进行科学研究所必需的相关条件；

5.科研机构组成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学风严谨，品行优良；应具有学术造诣较高、富有开拓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和专业、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一般应具有5名以上研究人员，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3名；校内研究人员占比不低于60%；校内不同科研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交叉重复（对外申报高层次科研平台除外）；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可以聘请校外的专家充实研究队伍；

6.科研机构负责人要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具有管理创新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为所在学科的学术骨干，熟悉所在学科的学术状况，取得突出的科研业绩，在社会上有较大的影响力；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由依托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校科研机构设立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有以下一些条件：

1.符合学校发展重大战略要求和整体科研布局，有明确的组织使命、发展目标、发展思路、研究方向、建设任务和协同创新机制；

2.拥有国家级人才，或经学校认可的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高层次人才；

3.有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平台或在省内同类科研平台中处于领先地位，能积极对接政府、学界和行业的发展需求；

4.有省部级（含）以上重点学科或硕士点培育学科。

第八条 联合共建科研机构设立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有以下一些条件：

1.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科研计划及合作期限；

2.原则上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对方单位要有一定的投入；企业经费投入作为科研经费进行专项管理。

第九条 科研机构设立的程序：

(一) 申请成立校科研机构:

1.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附件1)、拟申请建立科研机构的《章程》(初稿)及校外专家论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2.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联合战略管理处、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3.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最后提交校党委会审定。

(二) 申请成立院科研机构:

1.应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附件1)、拟申请建立科研机构的《章程》(初稿)及校外专家论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2.科研处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机构成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校科研机构成立由学校发文,院科研机构成立由院长办公室发文。新成立机构自发文之日起,经科研处同意后,可根据需要向院长办公室申请办理机构印章事宜。科研机构印章严格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

第十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按照共建协议书约定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校科研机构在建设周期内除完成学校交给的战

略任务之外，还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智库评价相关文件进行针对性的建设，应至少完成以下三种类别九项目标中的任意一项：

（一）政策贡献

1.所属人员获国家级批示、采纳 2 项；

2.所属人员获省部级批示、采纳 8 项；

（二）科学研究

3.所属人员获得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国家级项目 2 项；

4.所属人员获得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5 项（须有经费转入）；

5.所属人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

6.所属人员发表权威论文 3 篇，或“三报一刊”（理论版）文章 2 篇，或一级论文 8 篇，或核心论文 12 篇；

7.所属人员出版相当于二级及以上学术著作 4 部；

8.牵头申报且成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 个；

（三）社会服务

9.所属人员服务产业，深化校企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争取横向项目经费总量达到 60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院科研机构在建设周期内除完成学校交给的战略任务之外，还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智库评价相关文件进行针对性的建设，应至少完成以下三种类别八项目标中的任意一项：

（一）政策贡献

1.所属人员获国家级批示、采纳 1 项；

2.所属人员获省部级批示、采纳 4 项；

（二）科学研究

3.所属人员获得国家级项目 1 项；

4.所属人员获得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3 项（须有经费转入）；

5.所属人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6.所属人员发表权威论文 1 篇，或一级论文 3 篇，或核心论文 6 篇；

7.所属人员出版相当于二级及以上学术著作 2 部；

（三）社会服务

8.所属人员服务产业，深化校企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争取横向项目经费总量达到 150 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以上成果所属人员须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且以浙江外国语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以上各类别成果可依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浙外院办〔2023〕9号）中的分值进行等效转换。

第十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与既定要求等效的其他智库建设成果，视同完成既定建设任务。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科研机构应在建设周期内积极主办或承办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在建设周期内有计划地将学生（含研究生和本科生）纳入科研团队，鼓励学生参与课题研究，推动科教融合，促进科研育人。

第五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十六条 积极探索科研机构与学院、学科融合发展的体制

机制。校、院两级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的人事（党建、工会等）、财务、设备、场地及日常建设等方面工作一般依托学院进行管理。对于涉及跨学院、跨学科的科研机构可选择一个主要依托学院进行管理。校科研机构下设研究所，须由依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之后，报科研处备案，并参照院科研机构进行管理。

科研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研机构的建立、评估、终止等管理工作。科研处根据需要下设校科研机构办公室，负责校科研机构的行政事务工作。

校科研机构通过建设、整合，逐步发展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需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科研处的管理。

第十七条 依托学院要根据科研机构的发展需求配置相应的研究人员。在人事聘岗中，高级岗重点向承担学校战略任务的科研机构倾斜。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院长（主任或所长）负责制。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等）。校科研机构下设的若干研究所须明确相应的负责人。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校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学校发文聘任，院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及校科研机构非主要负责人由院长办公室发文聘任。

第十九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无行政级别。科研机构所聘任的校外研究人员须签定聘任协议，经依托学院和人事处审核后，报科研处备案；涉外研究人员还须报国际处审批。

第二十条 对科研机构负责人离职、退休或长期空缺的，或长期处于停摆状态的科研机构原则上予以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学术委员会或者专家指导委员会，为科研机构的学术研究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项目洽谈和承担科研项目。科研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办公场地根据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配置。

第二十四条 校科研机构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可在建设初期给予运行经费等方面一定的条件支持。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院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行经费由科研机构自行解决，学院应予以支持。

政府部门批建的科研机构建设经费原则上参照上级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应规范、透明，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主动接受本机构科研人员和学校科研、财务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科研机构完成的科研成果，除学校同意或特别约定外，其知识产权归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人一般应注明为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并作为科研机构检查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科研机构建设的所有学院、学科可以共享科研机构取得的研究成果。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的成果认定时可同时纳入研究人员所在的学院或相关单位。

第二十八条 规范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名称。校科研机构一般命名为“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中心（研究院）”。院科研机构一般命名为“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所”。联合共建科研机构名称，根据双方协议确定。

第二十九条 科研机构因故需变更名称、依托单位或主要负责人的，或因故需提请终止的，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2）。经依托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同意，并提交科研处初审后，由科研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科研机构还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十条 科研机构的资产属浙江外国语学院，各机构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章管理，防止科研机构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运行期限按照审批部门的批复或者协议约定等执行。

第六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建设目标对科研机构进行考核。联合共建科研机构按照共建协议书要求进行考核；共建协议期满，未续签协议的自动终止建设。

第三十三条 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除参加学校考核外，还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考核。

第三十四条 校、院两级科研机构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每四年进行一次终期验收。

1.中期检查。依托学院负责对校、院两级科研机构开展中期检查，根据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约完成50%），提出考核意见，并报送科研处备案。

2.终期验收。科研处负责对校科研机构开展终期验收，提出考核意见，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审定。依托学院负责对院科研机构开展终期验收，结合实际情况完成院科研机构的调整、撤销等工作，经科研处初审后，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五条 科研机构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

- 1.承担的科研任务及完成情况；
- 2.完成的论文、专著、获奖、应用与采纳成果等情况；
- 3.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 4.其他智库建设成果等。

第三十六条 参与考核的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以机构最近一次报备科研处的人员为准。需要增加或变更研究人员的，应于每年3月底前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成员名单》（附件3），经依托学院盖章之后报送科研处。涉及研究成员变更科研机构的，应同时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成员变更申请表》（附件4），经原科研机构负责人及其依托学院和新科研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中期检查未达到建设目标的科研机构，

将给予警告。科研机构终期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在终期验收中，对于达到建设目标中的三项及以上的科研机构或者院科研机构完成校科研机构建设目标的认定为优秀，达到建设目标中的一项的科研机构认定为合格，未达到建设目标中的任何一项的科研机构认定为不合格。对认定为优秀的科研机构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奖励。对完成建设目标且表现突出的科研机构，在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基地）和团队时给予优先推荐。对终期验收未达建设目标的科研机构，准许建设期再延长两年，两年后仍未达到建设目标的，原则上要调整科研机构负责人或予以撤销。

学校对业绩突出的科研机构所在学院，将在项目申报、评优评奖、资源配置等方面适当倾斜，如在限项的项目申报中给予指标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外院〔2020〕54号）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 申 请 表

机构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依托学院：_____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处

一、科研机构负责人情况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初始学历、 专业名称			最后学历、 专业名称		最后学位		
任教课程 名称							
研究专长							
代表性 论著	(限填5项)						
代表性 研究项目	(限填5项)						
代表性 获奖成果	(限填5项)						

三、科研机构的发展规划

1、科研机构的愿景和使命

2、科研机构的建设目标

3、科研机构的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

四、现有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1.科研机构负责人近三年来正在主持或主持完成的重要外来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出版的重要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评价。

2. 科研机构主要成员近三年来业已完成和正在承担的重要外来研究项目、经费情况（需注明排名）；近三年来发表或出版的重要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需注明排名）；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评价。

五、审核意见

依托学院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原依托学院意见	新依托学院意见 (仅变更依托学院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请正反面打印此表，填写不下可另加页。

附件 3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成员名单

科研机构名称：

科研机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	研究专长	签名
依托学院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如成员涉及变更科研机构的，须填写附件 4

附件 4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成员变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	
研究专长					
原科研机构		新科研机构			
说明变更原由:					
签字:					
年 月 日					

原科研机构负责人意见	原科研机构依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新科研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请正反面打印此表，填写不下可另加页。

